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845號

原告 弘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清南

被告 侯進賢

葉其文

楊美雲

上列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

被告 李日春

蕭毅新

詹許水砂

魏榮宗

訴訟代理人 魏延寶

被告 楊文輝

楊文良

楊玉玲

楊顏秀梅

鄭銘章（即鄭黎辛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72.77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所示：即編號A（面積36.9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弘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取得；編號B（面積235.83平方公尺）分歸被告侯進賢、葉其文、李日春、蕭毅新、詹許水砂、魏榮宗、楊美雲、楊文輝、楊文良、楊玉玲、楊顏秀梅、鄭銘章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割共有物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原告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適格。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該訴訟標的對於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系爭土地登記之原共有人鄭黎辛妹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2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女鄭家楹、鄭美秀、鄭銘章、鄭文龍，然鄭家楹、鄭文龍已向本院

01 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113年1月30日南院揚家厚113年度司
02 繼字第306號公告准予備查，是鄭黎辛妹之繼承人應為鄭美
03 秀、鄭銘章，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具狀撤回對鄭黎辛妹之起
04 訴，追加鄭黎辛妹之繼承人即鄭美秀、鄭銘章為被告，並追
05 加聲明請求被告鄭美秀、鄭銘章應就其被繼承人鄭黎辛妹所
06 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32分之22，辦理繼承登記。嗣因查得
07 鄭黎辛妹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32分之22由被告鄭銘章單
08 獨繼承，並於113年11月28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原告於被
09 告鄭美秀為言詞辯論前之114年1月15日當庭撤回對被告鄭美
10 秀之起訴，並撤回請求被告鄭美秀、鄭銘章應就其被繼承人
11 鄭黎辛妹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32分之22辦理繼承登記之
12 聲明，有原告113年11月4日民事更正暨補正狀、鄭黎辛妹之
13 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
14 告查詢結果、本院113年1月30日南院揚家厚113年度司繼字
15 第306號公告、原告113年12月9日民事陳報狀、系爭土地登
16 記第一類謄本、遺產分割協議書、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筆
17 錄在卷可稽，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18 二、本件除被告侯進賢、葉其文、楊美雲之訴訟代理人黃彥儒律
19 師、被告詹許水砂、被告魏榮宗之訴訟代理人魏延寶於最後
20 言詞辯論期日有到庭外，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2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25 如附表一所示，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依
26 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無法達成協
27 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
28 地。又考量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876、889地號土地均為原
29 告所有，故將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分歸原告取得，能使
30 原告所有之土地完全相連，提升土地最大經濟及使用效益，
31 將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分歸全體被告取得，並維持共

有，可作為被告道路通行使用，是請求依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侯進賢、葉其文、楊美雲之訴訟代理人黃彥儒律師、被告詹許水砂、被告魏榮宗之訴訟代理人魏延寶均陳稱：同意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等語。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土地地籍圖謄本、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13年12月3日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部分）、鄭黎辛妹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113年1月30日南院揚家厚113年度司繼字第306號公告、臺南○○○○○○○○113年10月18日南市新營戶字第1130081580號函、遺產分割協議書、現場照片等件為證，並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有不分割之約定，而原告起訴前無法與全部共有人達成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為憑，且原告

01 起訴前無法與全部共有人達成協議，經本院通知全體共有人
02 開庭多次，大部分被告均未到庭，就分割方法亦仍無法達成
03 一致之協議，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應予准
04 許。

05 2.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時，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
06 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及共有物客觀情狀、性質、經濟價值
07 與各共有人間之利益及主觀因素、使用現狀等一切情形，而
08 為適當分配。查系爭土地呈不規則形，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
09 土地為鋪設水泥之私設道路，同時水泥地上有水溝蓋，下方
10 有水溝，與北側土地相鄰部分有鋪設水泥短牆，該北側土地
11 目前為空地，另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亦為空地，無人使用。
12 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部分土地與東側鄰地即同段889地號土
13 地，及西側鄰地即同段876地號土地間沒有區隔，規劃為空
14 地使用。同段876地號土地短牆南側部分有鋪設水泥蓋，下
15 方有水溝，業經本院會同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人員及兩造
16 至現場履勘查明，有本院114年1月15日勘驗筆錄、現場照
17 片、空照圖在卷可佐，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地籍圖謄
18 本、照片（見營司簡調卷第21頁、第141至145頁、本院卷第
19 47至53頁）及白河地政114年2月3日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20 在卷可憑，自屬事實。另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
21 分土地東側相鄰之同段889地號土地及西側相鄰之同段876地
22 號土地，均為原告所有，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
23 分土地南側相鄰之同段924、925、927、928、929、932、93
24 4、935、936地號土地（下稱924地號等9筆土地）之所有權
25 人亦分別為本件被告楊文良、楊玉玲、楊顏秀梅、侯進賢、
26 李日春、楊美雲、鄭銘章、蕭毅新、魏榮宗（下稱楊文良等
27 9人），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本院審酌：系爭土
28 地地形呈不規則形，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部分土地位於原告
29 所有之同段889、876地號土地中間，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
30 地為鋪設水泥之私設道路，水泥地下方有水溝，而原告所提
31 出之分割方法係將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部分土地分配予原

告，使原告得以與相鄰之同段889、876地號土地合併利用，發揮土地經濟上之利用價值，另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目前為私設道路，且下方設有水溝，具排水用途，可供南側相鄰之同段924地號等9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即被告楊文良等9人對外聯絡及排水之用，且該部分土地面積僅235.83平方公尺，共有人人數亦較多，若原物分割予各共有人，每人分得土地面積將過小形同畸零地，難以利用，故由全體被告維持共有，應較有利，而該分割方案已經被告侯進賢、葉其文、楊美雲、詹許水砂、魏榮宗到庭表示同意，其餘被告亦均未提出其他反對意見，可見上開分割方案亦符合其意願，是本院斟酌上情，兼衡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意願、利害關係、分割後土地經濟效用等各項因素，認原告所主張上開分割方法，應屬公平合理。

(三)又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關於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部分，祇要符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應屬法律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聲明，法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足。經查，系爭土地於107年5月15日由原告弘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為債務人，設定新臺幣4,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是就系爭土地為有利害關係，經本院為告知訴訟後，受告知訴訟人並未聲請參加訴訟，核屬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之情形，揆諸上揭規定，受告知訴訟人對於系爭土地之上開抵押權，應移存於原告分得部分，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對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特約，系

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自屬可信，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自無不合。又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狀、整體利用之效益及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認原告所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符合系爭土地之整體經濟效能，爰採為本件之分割方法，將系爭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雖准依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土地，然分割方法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可採，兩造均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就訴訟費用命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負擔，始為公平合理，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一：

土地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72.77平方公尺				
編號	姓 名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比例	備 註
1	原告弘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32分之45	332分之45	
2	被告侯進賢	332分之111	332分之111	
3	被告葉其文	332分之11	332分之11	

01

4	被告李日春	332分之23	332分之23	
5	被告蕭毅新	332分之17	332分之17	
6	被告詹許水砂	332分之21	332分之21	
7	被告魏榮宗	332分之28	332分之28	
8	被告楊美雲	996分之129	996分之129	
9	被告楊文輝	1328分之11	1328分之11	
10	被告楊文良	1328分之11	1328分之11	
11	被告楊玉玲	1328分之11	1328分之11	
12	被告楊顏秀梅	1328分之11	1328分之11	
13	被告鄭銘章	332分之22	332分之22	原共有人 鄭黎辛妹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共 有 人	就系爭土地原應 有部分	共 有 人 原 應 有 部 分 比 例	附圖編號B所示土 地之應有部分
1	被告侯進賢	332分之111	1332	3444分之1332
2	被告葉其文	332分之11	132	3444分之132
3	被告李日春	332分之23	276	3444分之276
4	被告蕭毅新	332分之17	204	3444分之204
5	被告詹許水砂	332分之21	252	3444分之252
6	被告魏榮宗	332分之28	336	3444分之336
7	被告楊美雲	996分之129	516	3444分之516
8	被告楊文輝	1328分之11	33	3444分之33
9	被告楊文良	1328分之11	33	3444分之33
10	被告楊玉玲	1328分之11	33	3444分之33
11	被告楊顏秀梅	1328分之11	33	3444分之33
12	被告鄭銘章	332分之22	264	3444分之264